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特别提示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2年5月18日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和《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本次发行新增了双向回拨机制、网下配售股份无锁定期、推荐询价对象、网下摇号配售、估值与报价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发行人所在行业为制造业中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1.39倍(截至2012年5月29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22.00元/股对应的2011年摊薄后市盈率为30.56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所需资金量为14,97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2.00元/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量为29,260.00万元，超出本次募投项目计划所需金额14,290.00万元，超出比例为95.46%，高于拟用于本次募投项目的所需金额，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重要提示

1、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猛狮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33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9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民生证券”)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猛狮科技”，申购代码为“002684”，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

3、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330万股。其中，本次发行网下初步发行数量为66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0%；网上初步发行数量为66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0%。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2年5月29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民生证券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需求总量、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水平、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0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0.56倍(按照201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2.92倍(按照201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4,560万股，定价对应的网下认购倍数为6.86倍。

5、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22.00元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2年6月1日(T日)9:30至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684”。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2年6月1日（T日）15:00之前，T日之前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不同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为其网下配售申购余款退款的指定收款账户。

(4)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违约情况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余额包销措施。

(7)2012年6月1日(T日)下午，民生证券在接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并按申购单位(95万股)依次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并将配号结果提供给摇号机构。最终中签号码数量将根据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确定，每个中签号码可获配95万股股票。

(8)2012年6月4日(T+1日)进行网下申购摇号抽签，根据摇号结果统计配售对象的获配号码，中签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为获配号码个数乘以申购单位(95万股)。

(9)2012年6月5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10)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6、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2年6月1日(T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6,500股。

(3)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2年6月1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7、回拨机制：

2012年6月1日(T日)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用将根据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及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来确定。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上述机构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2)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3)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高于网上初步中签率2倍(不含2倍)至4倍(含4倍)时，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发行数量10%的股票(133万股)；若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高于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4倍时，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发行数量20%的股票(266万股)；

(4)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高于网下初步中签率时，不启动回拨机制。

(5)启动回拨机制后的网下摇号原则：根据网下最终发行数量按照每95万股为一个中签号码的原则重新计算中签号码个数，通知摇号机构按该中签号码个数进行摇号；不足95万股的剩余部分作为一个特殊中签号码，在未中签的号码中摇出，由获得该特殊中签号码的网下投资者认购。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12年6月5日(T+2日)《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抽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8、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本次所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2年5月23日(T-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查询。

9、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猛狮科技	指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指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33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向配售对象定价发行665万股[若启动回拨机制(详见“重要提示”中的“7、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665万股[若启动回拨机制(详见“重要提示”中的“7、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2年5月18日修订)中要求的询价对象条件，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投资者，包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推荐询价对象及个人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于2012年5月29日（T-3日）12:00前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询价对象中的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均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自营账户、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关联关系的个人投资者除外)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定价日，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其有效报价数量缴付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12年6月1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2012年5月24日(T-6)至2012年5月29日(T-3)为初步询价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2年5月29日(T-3)下午15:0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并确认由39家询价对象代理的59家股票配售对象的有效初步询价申报信息。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需求总量、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00元/股。确定方法为：对股票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按报价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相同价格的将按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665万股的6.86倍时，按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330万股。其中，网下初步发行数量为66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0%；网上初步发行数量为665万股。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2.0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0.56倍(按照201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2.92倍(按照201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四)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

2012年6月1日(T日)9:30-15:00。

(五)网上发行申购时间

2012年6月1日(T日)，在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进行(9:30-11:30,13:00-15:00)。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1日	5月31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6月1日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 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T+1日	6月4日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6月5日	刊登《网下摇号抽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款；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6月6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日。

2、上述日期为正常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七)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为11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4,56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1、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报数量

2、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有效报价数量一致

3、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4、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网下申购缴款时间为2012年6月1日(T日)，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684”。

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且应确保资金于2012年6月1日(T日)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深圳结算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28
平安银行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 0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 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三)网下申购、配号摇号及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配售对象的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1、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由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按每95万股依次配号。然后通过随机摇号，确定中签申报号[若启动回拨机制(详见“重要提示”中的“7、回拨机制”)，网下申购摇号抽签中签号码数量为回拨后网下实际发行数量对应的中签号码数量]，每一中签申报号配售95万股，如有特殊中签号码，将获配相应股数。

2、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3、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余额包销措施。

(四)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2012年6月1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2年6月4日(T+1日)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余划款退回；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012年6月4日(T+1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股票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股票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2年6月5日(T+2日)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6月5日(T+2日)刊登《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抽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五)其他重要事项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确认。

2、验资：网下验资会计师将于2012年6月1日(T日)对获配的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见证：网下发行见证律师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违约处理：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2年6月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将665万股“猛狮科技”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22.00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

申购结束后，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申购数量的规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6,5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4、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上申购，若参与网上申购，则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5、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2年6月1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二)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12年6月1日(T日，含当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2年6月1日(T日，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量(若发生网下向网上回拨，网上最终发行量为665万股+回拨股数，并相应增加中签号码个数)，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2年6月4日(T+1日)，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2年6月4日(T+1日)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网上网下验资会计师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网上网下验资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2年6月5日(T+2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2年6月5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2年6月5日(T+2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2年6月6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四)结算与登记

1、2012年6月4日(T+1日)和2012年6月5日(T+2日)(共两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2年6月5日(T+2日)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2年6月6日(T+3日)，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电　话：010-8512019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5月31日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3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将于2012年6月1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2年5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特别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4、发行人所在行业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1.39倍(截至2012年5月29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22.00元/股对应的2011年摊薄后市盈率为30.56倍，低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5、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所需资金量为14,97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2.00元/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量为29,260万元，高于拟用于本次募投项目的所需金额，超出比例为95.46%，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计划利用超募资金进行子公司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期建设，建设项目为“年产80万千伏安时高容量密封性免维护储能电池建设项目”，预计投资1.5亿元。该项目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属于2008年福建动力宝设立时立项批准之建设项目。该建设项目符合发行人长期发展规划，产品技术水平先进，市场前景良好。项目建设投产后，发行人产品结构将进一步完善，产能得到提升，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的市场竞争能力。对于本次发行超募资金的使用，发行人董事会将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和效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中对此发表核查意见。

6、人民币升值风险。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往欧洲、美国、日本、澳大利亚以及亚洲其他国家摩托车电池更换市场，主要以美元结算。发行人外销业务虽然预收部分货款，但是余款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如果人民币相对于美元升值，发行人外币应收账款将发生汇兑损失。受人民币升值影响，2009、2010年和2011年发行人的汇兑损失分别为24.62万元、210.95万元和95.37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75%、4.89%和1.95%。此外，发行人对客户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建立了产品售价与人民币汇率联动机制，但如果人民币过快大幅升值，发行人虽然可以提高产品美元销售价格，但是发行人的价格优势减弱，客户向发行人的采购量可能减少，从而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因此，人民币升值会对发行人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7、主要原材料铅及铅合金价格波动风险。发行人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铅及铅合金，铅及铅合金占发行人产品生产成本的比重在70%左右，其市场价格的波动会直接影响到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发行人凭借产品质量稳定、性价比高、品种规格齐全、交货期短等竞争优势，对客户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产品售价能与铅价联动。铅价上涨时，发行人可以提高产品售价，铅价下跌时，发行人将降低产品售价。因此，在产能和销售量确定的情况下，发行人存在主要原材料铅及铅合金价格波动导致发行人营业收入波动的风险。此外，如果铅原料的供求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价格产生异常波动，而发行人不能与下游客户继续保持铅价联动机制，或者铅价联动的幅度和时间滞后于铅价的变动，未能有效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所带来的成本压力，则铅价波动会对发行人利润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到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8、出口业务及行业风险。发行人属于铅酸蓄电池行业的子行业，产品主要用于摩托车等小型机械的起动。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发行人外销收入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6.13%、90.45%、83.87%。近年来，欧美地区的摩托车起动电池市场需求稳定并略有增长，部分国际大型企业凭借质量优势处于相对垄断地位。少数中国企业凭借性价比优势逐步打破了国际大型企业在欧美地区的垄断，销售量逐年增加，但目前拥有的市场份额仍然很小，未来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同时，印度、印尼、越南、泰国、巴西等新兴发展中国家的摩托车需求量持续增长，这都为摩托车起动电池提供了较大的发展空间。报告期，凭借产品质量稳定、性价比高、品种规格齐全、交货期短等竞争优势，发行人外销产品销量逐年增长。但是，目前受欧债危机等因素的影响，欧洲经济仍存在许多不确定性，如果欧债危机进一步恶化，导致欧洲经济持续低迷，并进一步影响美国及其它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从而可能导致发行人产品出口地区摩托车电池需求下降。若发行人未能有效开拓其他市场，将给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因此，发行人存在出口业务风险和下游行业需求下降带来的行业风险。

9、ODM模式经营风险。在外销市场，发行人主要以ODM方式销售产品。2009年、2010年和2011年，以ODM方式销售所获销售收入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8.73%、70.36%、65.16%。在欧、美、日、澳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摩托车电池更换市场，ODM是摩托车电池更换市场常用的销售模式。这主要是由于：①摩托车配件经销商(含专业电池经销商)经销多种摩托车配件或多种类型电池，摩托车电池仅是其经销的多种产品中的一种，占其经销总额的比例较小；②对于专业化摩托车电池生产商来说，终端零售销售网络的建设时间长、成本高、经营品种繁多包括各种配件，自己建设终端零售销售网络，既不现实也不经济。2009、2010年和2011年，发行人ODM模式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1.59%、40.64%、32.52%，逐期下降，其中2009、2010和2011年，ODM模式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89%、8.70%、8.89%，占比较小。目前，发行人ODM模式对单一客户的依赖程度不高。但是，如果未来发行人在产品研究开发、产品质量和性能、交货期等方面不能持续满足客户需求，由于发行人自有品牌销售占比较低，向主要客户销售的模式以ODM为主，发行人主要客户可能转向其他摩托车电池生产商采购，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发行人存在ODM模式经营风险。

10、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发行人2011年铅蓄电池的产能为50万kVAh/年，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将新增铅蓄电池产能(纳米胶体电池)60万kVAh/年。纳米胶体电池具有容量大、起动能力强以及使用寿命长等性能优势，更加安全和环保，市场需求旺盛，同时发行人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对募投项目做了充分的行业分析和市场调研，并制定了完善的市场开拓措施，有能力消化新增产能。但是，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国内外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产品价格、原料供应和工艺技术水平等因素做出的；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市场环境突变、工程进度、原材料供应及设备价格变动等因素的影响，项目实际建成后的产品市场需求、销售价格、生产成本等都有可能与发行人的预测产生差异。如果产品下游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动，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发生，或发行人市场开拓措施没有得到较好执行，新增产品可能无法如期全部实现销售，发行人将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盈利水平与预测的盈利水平出现差异的风险。

11、国际商标注册风险。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往欧洲、美国、日本、澳大利亚以及亚洲其他国家的摩托车电池更换市场，在外销市场，发行人主要提供ODM服务，同时也以自有品牌销售，两种模式下的产品销售毛利率基本保持一致。发行人拥有一项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和《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